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8-039

项目名称：年加工 38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9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20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件：

- 1、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年加工 38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冠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年加工 38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9.5
- 3、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生产运行记录表
- 4、《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8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冠县清水镇北街村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轴承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80 吨精密轴承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50 吨精密轴承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9 月		
投产时间	201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8.15-2018.8.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冠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年加工 38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7）；</p> <p>5、冠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年加工 38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8.9）；</p> <p>6、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年加工 38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年加工 38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标准要求及其修改单要求。</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法定代表人芦俊成, 公司位于冠县清水镇北街村,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 占地面积1000m², 建设年加工380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 购置冲床、扩孔机、车床、电炉、成型机等加工设备, 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2017年6月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委托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年加工 38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9月5日冠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8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并于2018年8月15日-16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1000m²,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和仓库等,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350
2	办公室	90
3	仓库	50
合计		49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一期)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冲床	3	3
2	扩孔机	1	1
3	电炉	1	1
4	车床	2	2
5	成型机	1	1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冠县清水镇北街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侧, 仓

库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和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2.1.6 产品方案

本项目加工 380 吨精密轴承配件，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能力
1	精密轴承配件	—	380 吨/年

2.1.7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供水有保证。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管网供给，供应有保证。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共 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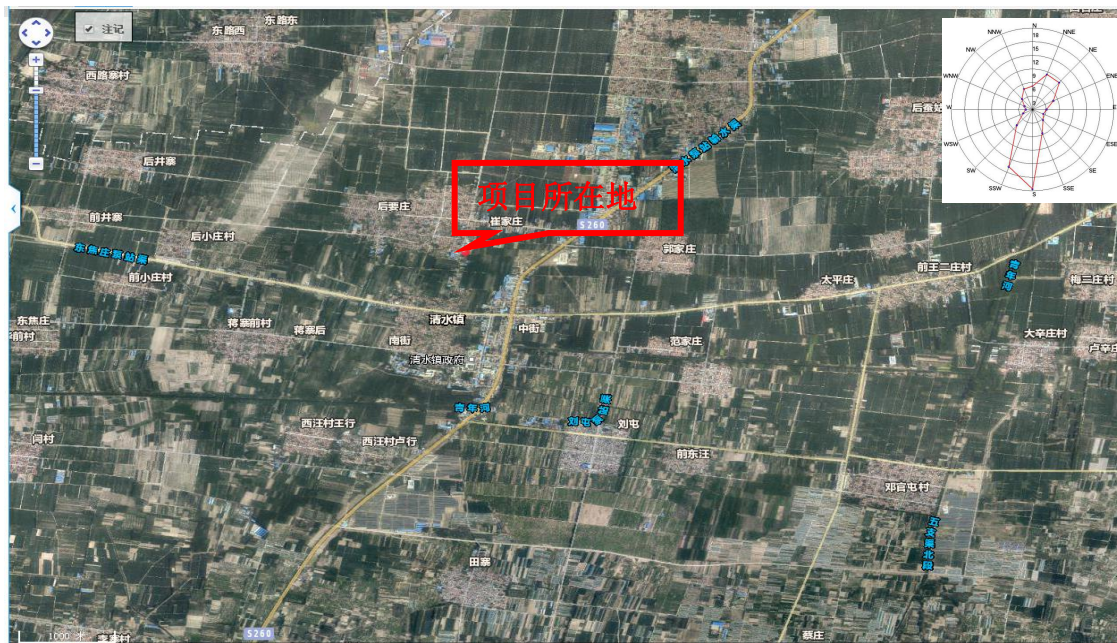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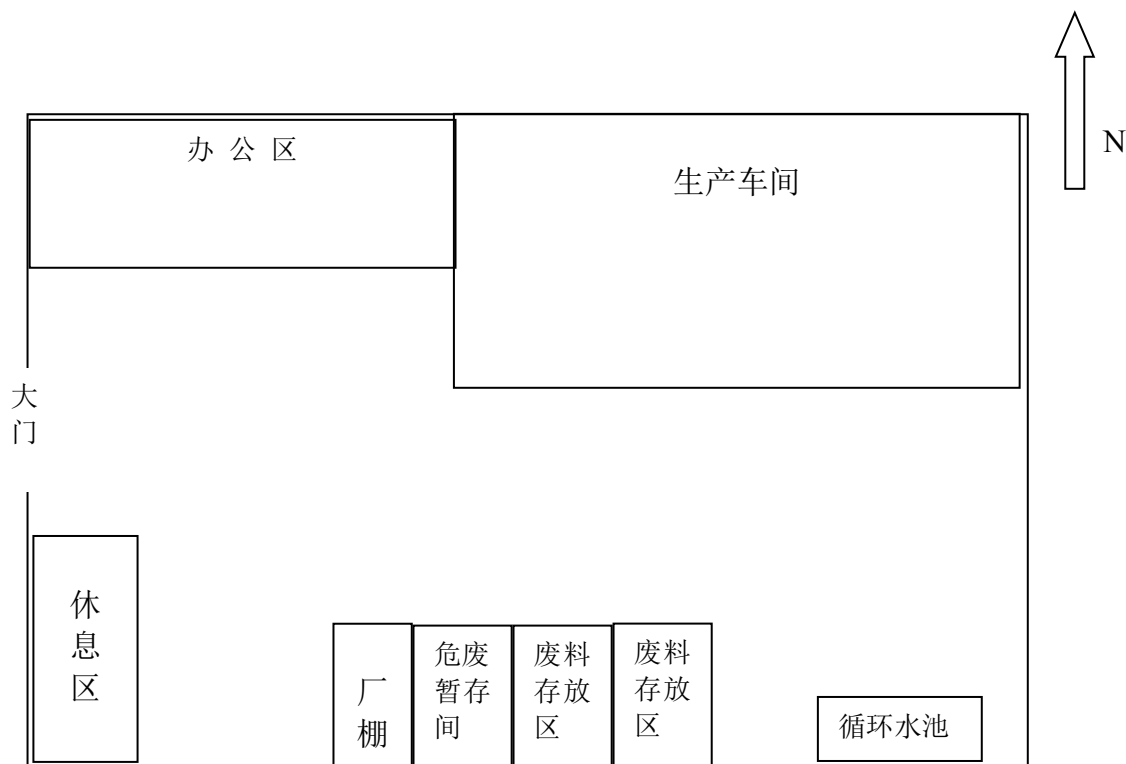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轴承钢	t/a	381.6
2	机油	t/a	0.1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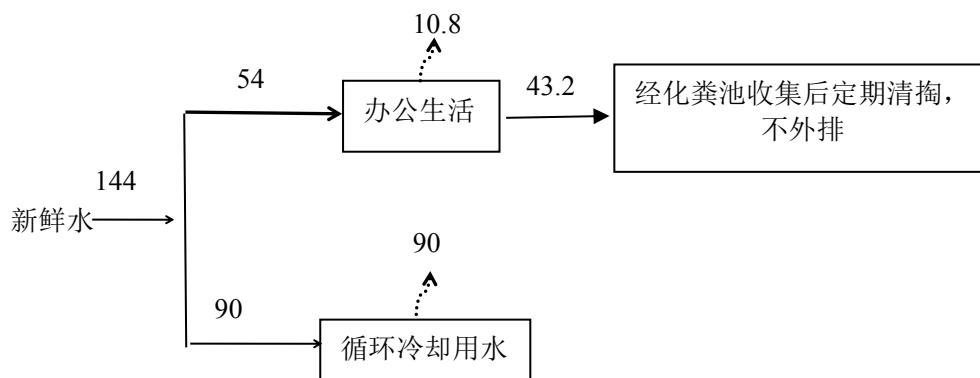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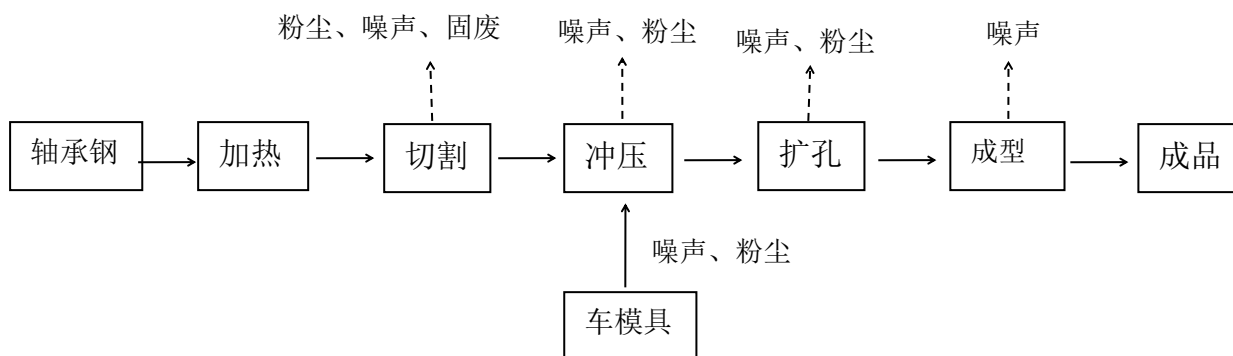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电加热：将外购的钢材电加热后，切成所需的设计规格，加热温度约为 700℃。此过程中下料会有噪声和一般固废（边角料产生）。电加热没有污染物产生（《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3551 轴承制造业”2 注意事项里 2.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第五条中明

确指出：若被核查企业在热处理过程中采用电炉加热，表中的污染物“工业废气量（窑炉）”“烟尘”的产排污量可忽略不计）。

- 2、切割：将电加热过后的工件通过断料机按客户要求切割成一定长度。
- 3、冲床加工：经车床车加工得到模具后，在锻坯中间冲压圆孔。
- 4、扩孔：将冲压出的圆孔均匀扩大。
- 5、成型机：将扩孔后的毛配件经成型机加工成所需产品。
- 6、冷却：将轴承坯件自然冷却。
- 7、检验：通过人工检验，判断产品是否符合要求的规格，检验出不合格产品产生。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扩孔机、车床、电炉、成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使用隔声门窗，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能达到较好的效果。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铁屑，冷却水回收池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下脚料、铁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和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冷却水回收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体制，雨水排入厂区外的雨水管网，流入附近的河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产生量分别为 $43.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取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位等造成影响，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通过对本项目化粪池的建筑物基底、危废暂存间以及污水处理装置、垃圾收集装置采取全面防渗处理，同时加强项目污水收集设施、污水管接口的检查和维护，对固废堆场采取全面防渗处理，车间地面硬化处理，防止污水、固废堆场雨水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运营期机加工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金属粉尘的密度比较大，能够自然沉降随后通过清扫可进行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为冲床等，主要通过将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采取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空调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周边厂房阻挡及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铁屑、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生活垃圾、冷却水回收池污泥。生活垃圾、废抹布、冷却水回收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铁屑，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在采取以上固废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2.1 废水**

该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单位做好化粪池、循环水池的防渗处理。

4.2.2 废气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4.2.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冲床、成型机，车床等设备，通过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下脚料、铁屑、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下脚料、铁屑定期清运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落实存放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p>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p> <p>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p>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08.15	09:30	N	27.1	0.4	100.2	1/4
	11:00	N	29.4	0.6	100.1	1/4
	14:40	N	29.3	0.4	99.9	1/3
	16:50	N	26.4	0.4	100.1	1/4
2018.08.16	09:40	N	23.7	1.0	100.4	1/4
	11:20	N	27.6	1.1	100.2	1/3
	14:10	N	28.9	1.0	100.1	2/4
	16:40	N	25.4	0.9	100.4	1/3

5.1.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18.06.29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0	2018.06.29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1	2018.06.29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2	2018.06.29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8.07.26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18.08.01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08.15	LH-089	100	99.01	合格
	LH-090	100	99.04	合格
	LH-091	100	99.23	合格
	LH-092	100	99.16	合格
2018.08.16	LH-089	100	99.04	合格
	LH-090	100	99.11	合格
	LH-091	100	99.16	合格
	LH-092	100	99.20	合格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5，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18.07.1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08.15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2018.08.16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颗粒物浓度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 放相关限值要求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废气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6-4。

表 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空气/TSP 智能综合采 样器、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

6.1.3 检测点位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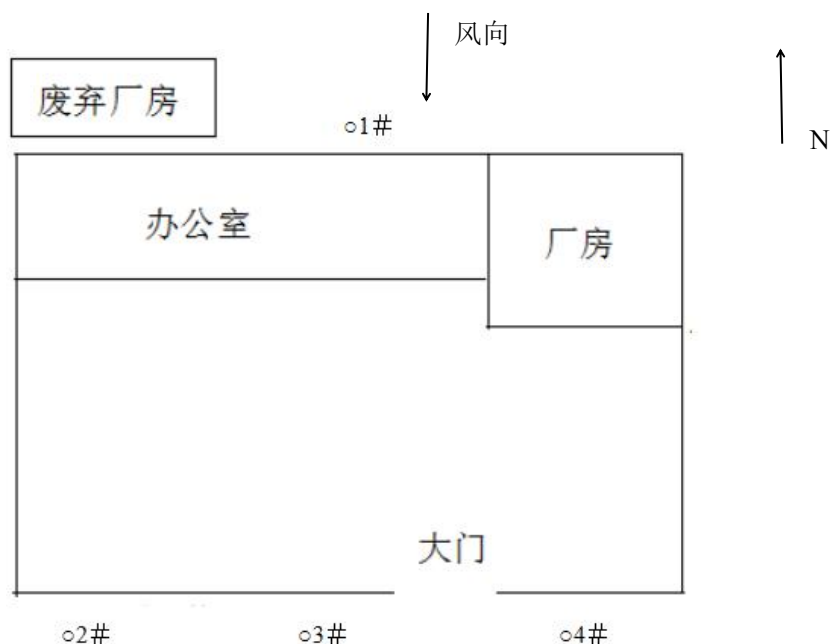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

(2)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生产车间厂界 1 米处，设置监测点，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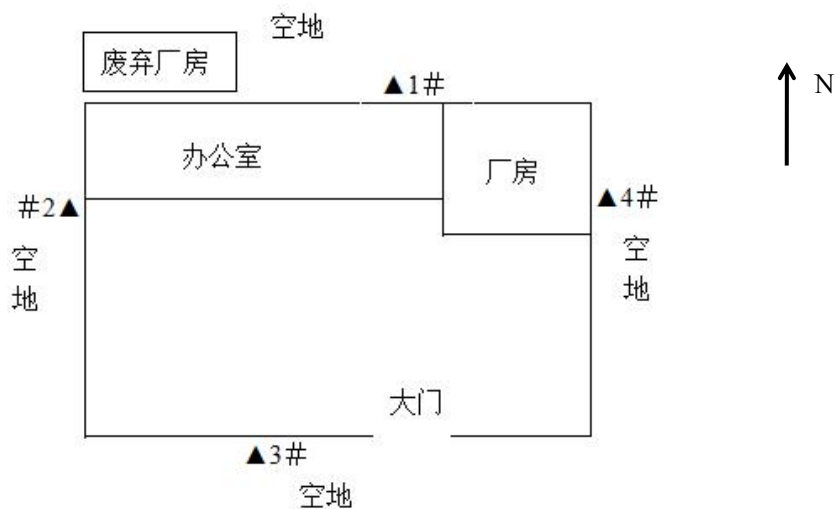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检测点位图

▲ 为噪声监测点位

6.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18.8.15	○1#	上风向	0.153	0.158	0.154	0.157	0.158
		○2#	下风向	0.465	0.457	0.461	0.454	0.465
		○3#	下风向	0.459	0.462	0.458	0.459	0.462
		○4#	下风向	0.461	0.459	0.463	0.451	0.463
	2018.8.16	○1#	上风向	0.151	0.154	0.158	0.160	0.160
		○2#	下风向	0.453	0.460	0.454	0.463	0.463
		○3#	下风向	0.451	0.457	0.461	0.452	0.461
		○4#	下风向	0.459	0.454	0.452	0.457	0.45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6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2 次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东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dB(A))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8。

表 6-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5		
2018.08.15	▲1#	北厂界	09:19	56.9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09:46	55.6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0:15	55.9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0:40	57.0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05	56.8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40	55.8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5:18	55.5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5:42	57.2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5		
2018.08.16	▲1#	北厂界	08:44	56.6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09:16	55.6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09:36	55.8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0:04	57.1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06	56.6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31	55.6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4:56	55.6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5:23	55.6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位，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 2 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5dB(A)–57.2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颗粒物和厂界噪声。

7.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 8. 15	1. 27	1. 17	92%
2018. 8. 16	1. 27	1. 17	92%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2%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6 月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委托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年加工 38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5 日冠县环境保护局以冠环报告表[2017]469 号文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制定了《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环保小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8.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芦俊成。成员：郭桂霞,黄善朋。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高为 0.465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p>该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项目单位做好化粪池、循环水池的防渗处理。</p>	<p>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p>	已落实
3	<p>该项目主要声源为冲床、成型机，车床等设备，通过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通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达到较好的效果。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周围监测点位噪声在55.5dB(A)–57.2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铁屑、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下脚料、铁屑定期清运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落实存放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本项目下脚料、铁屑定期清运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废抹布和冷却水回收池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2%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6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5dB(A)-57.2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铁屑，冷却水回收池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下脚料、铁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和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冷却水回收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加工 380 吨 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年加工 38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芦俊成

联系电话：13581185685

联系地址：冠县清水镇北街村

邮政编码：252500

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

2018 年 8 月

审批意见:

冠环报告表[2017]469号

经对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年加工 38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 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冠县清水镇北街村, 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 同意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 并落实以下要求:

1、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2、该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单位做好化粪池、循环水池的防渗处理。

3、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下脚料、铁屑、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下脚料、铁屑定期清运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 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落实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成型机、车床等设备, 通过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罩等措施, 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 天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冠县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年加工 38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2%以上，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 8. 15	1. 27	1. 17	92%
2018. 8. 16	1. 27	1. 17	92%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

2018 年 8 月

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芦俊成

成员：郭桂霞，黄善朋

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
2018 年 6 月

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2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
2018 年 6 月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NO:ZF-2017381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

签订时间：2017年10月10日

签订地点：山东 广饶

合同共4页，第1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有效文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签订的危废品种、数量。
3. 乙方在工业危废需要转运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废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就工业危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厂区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如实、完整的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乙方也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安排运输车辆，并负责危



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装车。

5. 装车完毕后，由乙方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为准，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7.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3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逾期不予返还。

8. 乙方根据交给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预付款能抵扣后若不足实际处置费，乙方须在甲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甲方的危险废物仍为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运出甲方厂区。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合同中的危险废物种类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 缴纳违约金。

4. 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因乙方在技术交底是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送（来）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四、危险废物处置单价（此价格为电汇或转账的处置单价）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八、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九、合同由产废单位先签章确认，处置单位需在产废单位支付预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签章并回寄，回寄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桓羊大厦 A 座 901。

甲方：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蒋学东

授权代理人/业务联系人：卜令宝

环保负责人：张静文

（签字）联系电话：0546-5580553 转 827

（签字）联系电话：0546-5580553 转 812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账号：239015012469

邮箱：dyzfxny001@163.com

乙方：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盖章）

法人代表：芦俊成

授权代理人/业务联系人：芦俊成

（签字）联系电话：13581185685

仅限于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

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鲁危证 09 号

法人名称: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宇东

住所: 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达路 33 号

经营范围: 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达路 33 号

东营争峰新能源资质防伪查询

资质编号: ZF2017 321

官方网站: dyzfzjny.com

联系电话: 0546-608650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废物类别及代码: 废矿物油(HW08)

900-001-08, 251-005-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4-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9-08, 油/水混合

物(HW09, 900-006-09) 共 100000 吨/年

主要经营范围: 蒸餾

有效期限: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7 年 6 月 16 日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我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产品下脚料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下脚料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8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冠县清水镇北街村					
	建设单位		冠县清水俊成轴承配件加工厂				邮编		252500	联系电话		13581185685		
	行业类别		C3451 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0.9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80 吨精密轴承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50 吨精密轴承配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冠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7.9.5	环评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	57.2	60	/	/	/	/	/	/	/
				夜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